

課

檔 號：5780599
保存年限：7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970

聯絡人：劉牧函

電 話：(02)77367738

第二層決行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030162549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(0162549CA0C_ATTCH8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104.1.13

主旨：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推動青年學生參與志願服務計畫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以臺教秘(五)字第1030162549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(空中大學除外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除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圖書館)、本部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103/12/31
09:52:39

學務處 許宏斌
課外活動組組長

學務處 侯東成
秘書

副教授兼學務處
課外活動組組長 陳皆儒

教授兼
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

代為
決行

學生事務處



1/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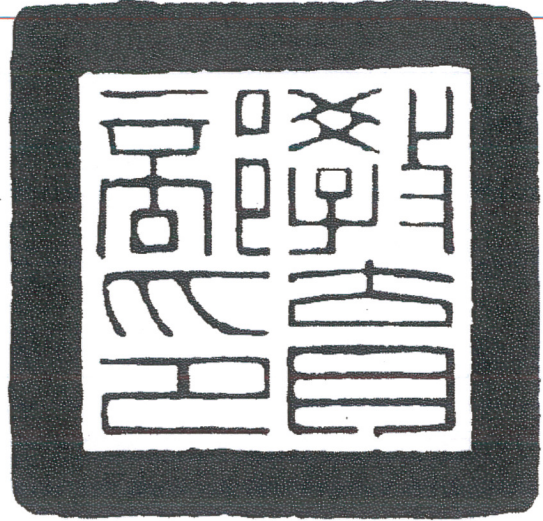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030162549B號



廢止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推動青年學生參與志願服務計畫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吳思華

2/2